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26號

原告 李孟娟

被告 張宇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18日某時，將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同年3月2、3日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70萬元至系爭帳戶，因而受有同額之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二）並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7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
09 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
11 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
12 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
13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14 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刑事庭11
17 3年度金訴字第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卷宗查核屬實；
18 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19 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20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以上開背於善良風俗之方
21 法，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原告，致原告受有70萬元之財
22 產上損害，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自應視同詐欺之共同行
23 為人，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
24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其受詐欺金額負損害賠償
25 責任，應屬有據。

26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
2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2日（附民卷第7
28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與
30 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
31 保金額，予以准許。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02 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
03 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李宜羚